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倍思麥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李詩欽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	倍思麥事業有限公司	126,340元	ENA0000000	109年11月11日